

GPS城市测量管理暂行规定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9/2021_2022_GPS_E5_9F_8E_E5_B8_82_E6_c61_619846.htm 第一条 为了将GPS高新技术更好地应用于城市测量，加强GPS城市测量管理，确保成果质量和资料的完整性、系统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GPS城市测量是城市测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由各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。全国城市测量GPS应用研究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具体负责全国GPS城市测量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管理。 第三条 任何单位从事GPS城市测量工作，必须遵守本规定。 第四条 城市测量推广应用GPS高新技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对基础资料的需要，促进城市测量科技进步。 第五条 凡进入城市行政辖区从事GPS城市测量的单位，应先向城市勘测管理部门交验由国家统一颁发的资格证书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经审查合格后方可承担GPS城市测量任务。 第六条 全国城市测量GPS应用研究中心负责城市测量GPS成果的鉴定工作，凡未经中心鉴定的GPS城市测量成果一律不得使用。 第七条 申报GPS城市测量成果鉴定应具备下列文件资料；1、任务书；2、技术设计书(包括选点网图)；3、外业原始观测成果；4、技术报告书。 第八条 GPS城市测量的成果、资料由城市勘测主管部门统一管理，城市勘测单位负责保管并提供使用。 第九条 有关GPS城市测量管理未尽事项，可按建设部(85)城设字第150号文办理。 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